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PPP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六枝民兴环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申请借款4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年，借款用于建设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最终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实际审批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六枝民兴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10%的股权，且六枝民兴环境项目建设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六枝民兴环境工程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六枝民兴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办理本项目贷款金额肆亿捌仟万元整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质押、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借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苗木繁殖基地”）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借款用于海南东方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大兴苗木繁殖基地借款提供人民币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根据协商结果，除上述担保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追加其名下的不动产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6759 号、第 0026752 号、第 0026754 号、第 0026755 号、第 0026756 号、第 002675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考虑到公司上市八年来，业务

板块不断增加，对规范化运作的要求持续提高，相应的对独立董事的专业素质要求不断提高，且自上市以来，公司未调整过独立董事津贴，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由 5 万元整（含税）调整为 8 万元整（含税）。

经审议，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静、毛惠清、孙令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意公司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将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由 5 万元整（含税）修订为 8 万元整（含税）。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静、毛惠清、孙令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